

申 請 書

茲申請貴機關收容人(編號/姓名)_____，因其
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過逝，擇定於____年____月
日____時____分，於 喪宅 其他：_____ 舉行家祭，懇請貴
機關准予同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返家奔喪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

申請人姓名： (附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住址：

探視地點住址：
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備文件確認：死亡證明書正本、訃聞、足資證明收容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

保 證 書

具保證書人_____茲保證貴機關收容人(編號/姓名)_____其
(親屬關係/姓名)_____ 病危 喪亡 事實屬實，並保證收容人
返家探視期間，絕對遵守法紀暨貴機關規定事項，倘有脫逃情事，本
保證人願配合貴機關協助緝捕、負責勸告歸案。所具內容如有虛偽不
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

保證人姓名： (附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)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保證人聯絡電話：

保證人住址：

探視地點住址：

是否願意負擔交通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返家奔喪處理流程

1、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，得准返家奔喪。

A. 需備文件：

a. 申請書

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

b. 保證書

1. 附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
2. 保證人須年滿20歲，且非收容人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。

c. 死亡證明書正本 或 亡者除戶之戶籍登記

d. 訃聞

e.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 例如：戶籍謄本正本

1. 若收容人與亡者不同戶籍，應分別檢附。

2. 如該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已填具「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」，同意機關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，收容人親屬可免附該收容人之戶籍證明資料。

B. 請於預定返家日期之前五日至本所辦理。